附件1：

盐池县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

一、审计项目安排的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区审计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县审计委员会的要求，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推动国家、区、市、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，推动进一步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守好三条生命线，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我县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审计项目安排的主要原则

**（一）服务大局、主动作为。**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、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紧紧围绕全县工作重点任务，科学安排审计项目，发挥审计监督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的重要作用，切实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、令行禁止。

**（二）明确目标，提高质效。**把握审计职责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充分发挥审计专业优势，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、重大风险隐患、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等审计力度，做好常态化“经济体验”工作。

**（三）立足实际，合理安排。**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加强审计计划与审计资源的匹配，做好审计署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与县上重点审计项目的有机结合，发挥审计监督的合力，着力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审计项目具体安排

**（一）财政审计**

按照中央和区、市、县党委政府要求，把审计监督的着力点放到促进节约开支，过“紧日子”上。重点关注一般性支出压减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、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情况，推动提高资金绩效和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。强化对重点专项资金的延伸审计，密切关注项目设置、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、任务实施、结余结转清理等关键环节，揭示乱开“口子”、该拨不拨、该用不用、乱支乱用、绩效低下甚至损失浪费等问题，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绩效。拟对2020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2021年3月开始，8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。

**（二）经济责任审计**

以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，强化对公共权力运行的监督，助力反腐倡廉建设。重点关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，深入揭示重大改革事项、重大经济决策落实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、秉公用权、廉洁用权。拟对麻黄山乡原党委书记李玉龙、原乡长王永鲜、冯记沟乡原任乡长杨威、街道办事处原任主任鲁虎、县医院原任院长张建宏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2021年3月开始，8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。

**（三）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**

以推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贯彻落实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促进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，重点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贯彻中央、区市县重大决策部署、遵守法律法规、目标任务完成、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等。同时结合经济责任审计，拟对麻黄山乡原党委书记李玉龙、原乡长王永鲜进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，2021年3月开始，8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。

**（四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审计**

以规范和加强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障专项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为全县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为目标，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绩效，揭示有无虚假情况和基层卫生机构有无巧立名目，借机搭车乱收费，增加群众负担的行为。2021年3月开始，8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。

**（五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**

2021年对县第五幼儿园、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进行审计。通过检查建设程序、招投标管理、合同签订执行、资金来源及使用、概算等情况，揭示建设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，分析控制环节上存在的漏洞缺陷，为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、运行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2021年3月开始，8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。

**（六）完成审计署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**

**1.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**

以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促进政令畅通为目标，重点关注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设确定的重点任务、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。按季度将跟踪审计情况报审计厅。

**2.抗疫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、使用情况跟踪审计**

对抗疫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专项跟踪审计，重点关注财政专项资金、捐赠款物等的规模、分配和管理使用等情况，揭示资金和物资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促进抗疫资金规范管理、高效使用和信息公开，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审计监督保障。2020年2月开始，2021年继续进行跟踪审计。

**3.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**

以促进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，重点关注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、资金管理使用、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等情况。2021年3月开始，4月1日向审计厅报送审计报告。

**4.安可替代专项资金审计**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意见》中对安可替代工程的审计要求，重点关注安可替代工程落实情况、资金筹集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建设、管理和应用情况。

**5.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**

以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推动城镇老旧小区、棚户区改造等安居工程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，重点关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、使用，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完成、公租房分配和管理。2021年1月开始，3月15日向审计厅报送审计报告。

**（七）其他**

完成县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机关安排的其他审计事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严格执行计划。**严格依照法定职责、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。严格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按时完成审计任务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（二）优化资源配置。**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按照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审计，正确把握审计全覆盖与突出重点的关系，坚持质量和效率相统一，盘活用好审计资源，推进信息技术与审计业务相融合，聚焦重点，统筹推进审计工作。

**（三）规范审计行为。**加强审计实施管理，严格落实审计组长负责制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加强审计项目过程控制，严格执行审计现场管理的各项要求，强化保密管理，规范资料获取、延伸调查等行为，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清、证据实、定性准，切实提高审计质量。

**（四）坚持廉洁从审。**参审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和审计“八不准”纪律，坚持依法审计、文明审计、廉洁审计、自觉维护审计机关形象。